

听证告知书

沈东国资听告字[2009]第57号

东陵区浑河站西街道满融村及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东陵区2009年第57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一、拟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东陵区浑河站西街道满融村集体土地3.4089公顷，作为东陵区实施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次建设用地，其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；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和辽政发[2004]27号文件，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.7000万元/公顷10倍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为1.7000万元/公顷20倍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当事人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东陵分局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